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零一八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57,023,641 股
- 2、发行价格：7.1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409,999,978.79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96,795,239.51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7,023,641 股，将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1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15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6
第二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2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嘉欣丝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678,720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实际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23,641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报告	指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2016年9月19日
发行日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将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于发行对象的A股证券账户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axin Silk Corp., 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 5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建

股票简称：嘉欣丝绸

股票代码：002404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28 日

上市时间：2010 年 5 月 11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520,650,000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4759067

邮政编码：314033

电话号码：0573-82078789

传真号码：0573-82084568

电子邮箱：inf@jxsilk.cn

公司网址：<http://www.jxsilk.com>

经营范围：电信增值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蚕茧收烘、农副产品收购（不含食品），经营茧、丝、绸商品；制丝、纺织品的织造、

印染；服装、金属小五金、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品、丝绸制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染化料、印染助剂、玩具、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展览展销；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年7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2017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8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67.872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合计409,999,978.79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已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的指定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8年2月6日12时止，参与嘉欣丝绸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内缴存申购资金共计409,999,978.79元。

2018年2月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8年2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6日止，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97,399,978.79元（其中投资者缴付的募集资金为409,999,978.79元，扣除承销费用11,600,000.00元（含税）和保荐费用1,00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总额409,999,978.79元扣除承销费用11,600,000.00元（含税）、保荐费用1,000,000.00元（含税）、律师费用900,000.00元（含税）、会计师费用110,000.00元（含税）、信息披露费330,000.00元（含税）、证券登记费57,023.64元（含税），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792,284.36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95,239.51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7,023,6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339,771,598.51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23,64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4 元/股。经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7.34 元/股调整到 7.19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19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9,999,978.79 元，扣除承销费用 11,600,000.00 元（含税）、保荐费用 1,000,000.00（含税）、律师费用 900,000.00 元（含税）、会计师费用 110,000.00（含税）、信息披露费 330,000.00 元（含税）、证券登记费 57,023.64

元（含税），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 792,284.36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795,239.51 元。

（五）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T 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约定的时间内共收到 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4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其中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陆海洪分别足额缴纳保证金 420 万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被认定为有效报价。上述 4 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	16,600	是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19	10,000	是
3	陆海洪	7.19	8,400	是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9	6,000	是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中，陆海洪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嘉欣丝绸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人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经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 类，陆海洪属于专业投资者 II 类，上述投资者均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 4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7.19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当日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 57,023,641 股，认购总金额为 409,999,978.79 元。

全部有效报价的簿记建档情况如下：

认购价格（元/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万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认购家数（名）
7.19	41,000	4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 7.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9,999,978.79 元，发行股票数量 57,023,641 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 5,767.872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4 名，不超过 10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87,621	165,999,994.99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908,205	99,999,993.95
3	陆海洪	11,682,892	83,999,993.48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44,923	59,999,996.37
合计		57,023,641	409,999,978.79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岩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3,087,621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童威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908,20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陆海洪

身份证号：330425196811023816

认购数量：11,682,892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344,923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陆海洪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如下所示：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序号	产品名称
1	金鹰韶夏穗通定增 4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序号	产品名称
1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序号	产品名称
1	华安资产-智盈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四）本次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嘉欣丝绸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人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经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 类，陆海洪属于专业投资者 II 类，上述投资者均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 4 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7,023,641 股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相关事宜。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保荐代表人：毛豪列、钟朗

项目协办人：何金春

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传真：010-66551380、010-6655139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芳尘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注册会计师：杜志强、吴文俊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 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注册会计师：杜志强、吴文俊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5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国建	113,644,600	21.83
2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1,029,087	7.88
3	徐鸿	23,400,000	4.49
4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29,300	1.93
5	冯建萍	8,217,950	1.58
6	韩朔	5,723,437	1.10
7	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	4,493,724	0.86
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20,000	0.70
9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568,449	0.69
10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2,500	0.66
	合计	217,169,047	41.7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国建	113,644,600	19.67
2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5,374,343	7.85
3	徐鸿	23,400,000	4.05
4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3,087,621	4.00
5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乾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8,205	2.41
6	陆海洪	11,732,892	2.03
7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76,400	2.02
8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	8,344,923	1.4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信富春 41 号（钱江会）单一资金信托		
9	冯建萍	8,217,950	1.42
10	韩朔	5,723,437	0.99
	合计	265,110,371	45.88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7,023,641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本次变动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781,709	23.39%	57,023,641	178,805,350	34.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868,291	76.61%	--	398,868,291	69.05%
股份总数	520,650,000	100%	57,023,641	577,673,641	1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795,239.51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既能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又能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及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七）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2.48	2.51	2.24	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	0.19	0.17	0.17	0.1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 588 号

电话：0573-82078789

传真：0573-820845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传真：010-66551380、010-66551390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